

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

深电协[2025]10 号

关于征集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电力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公开征集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评审委员的专业范围

（一）电力工程电气专业：包括机电设计与制造、电力设备管理、电力电缆、电力自动化、水电厂自动化、继电保护、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电力调度、送电、变电、配电、电力测量、电能质量管理等，或相近相邻专业。

（二）电力工程管理专业：包括电力技术经济、电力科技信息、电力技术培训、电力规划、电力安全监察、电力科技管理、电力工程管理、电力设备管理、节能、电力市场、电力系统通信、电力系统信息、调度自动化等，或相近相邻专业。

（三）电力工程土建专业：包括电力土建、工程测量、电力建筑等，或相近相邻专业。

二、征集评审委员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标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比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掌握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副高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正高职称的。

（五）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三、评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评审委员在职称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对职称评审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申报者职称的评审权、表决权。
- 3、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审委员在职称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自觉接受监督。

2、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3、没有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4、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5、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委员征集方式

评审委员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推荐并汇总（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详见附件 1、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汇总表详见附件 2），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初步遴选，专家本人需在专家登记系统注册登记（专家登记入库业务申报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评委会办公室审核专家系统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退回补充。经协会同意后，汇总专家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核准备案。批准入库的评委不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协会有权对专家库中已不符合入库专家要求、不能履行职责等情况评审专家进行调整。

请各单位于 4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发送至协会

邮箱 szdlhangxie@163.com。

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办（联系人：陈卓萍；联系电话：
0755-88932049；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深圳
供电局大楼旧楼 301）。

特此公告。

- 附件：1. 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2. 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人员汇总表
3. 专家登记入库业务申报操作手册

